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51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丁欢，男，1992年3月1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，住本市。

辩护人朱佳颖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创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1]5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丁欢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1月2日1时9分许，被告人丁欢酒后驾驶牌号为皖A8XXXX黑色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，载着要某某、王某某等3人，行驶至本市仙霞西路出协和路西约300米处附近，被设卡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案发时被告人丁欢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.26mg/mL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丁欢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建议判处被告人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之刑罚。

被告人丁欢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自愿表示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丁欢犯危险驾驶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丁欢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丁欢认罪认罚，依法从宽处理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丁欢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丁欢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宋磊
胡晓奕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